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宋致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致伸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拾伍包、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含如附表編號二「檢出成分」欄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壹佰貳拾包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宋致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宋致伸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均係極易成癮之第三級毒品，非但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，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危險，竟仍購入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大量第三級毒品，所為非是，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非無悔意，並斟酌被告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傲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  
04 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而同條項中段  
05 所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乃屬行政罰之  
06 性質，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「沒入銷燬」程序處  
07 理，而非由法院諭知「沒收銷燬」。行為人持有純質淨重5  
08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，既已構成刑事犯罪，該第三級  
09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沒收違禁物之規  
10 定宣告沒收。查被告持有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  
11 晶25包、橘色粉末41包、淡橘色粉末10包、黃色粉末20包、  
12 白色粉末49包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成  
13 分」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  
14 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，且所含第三級毒品數量已逾  
15 純質淨重5公克，有如附表「鑑驗報告」欄所示之檢驗報  
16 告、鑑定書等在卷可考，被告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 
17 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故而如附表所示之第  
18 三級毒品愷他命共25包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  
19 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咖啡包共120包，均屬被告持有之違  
20 禁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2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  
22 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  
23 之部分，一併予以沒收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  
24 減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  
26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  
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2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附表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外觀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出成分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鑑驗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白色透明結晶               | 25包（驗前淨重合計65.47公克，純度78.5%，純質淨重合計51.393公克，驗餘毛重合計74.778公克）           |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被告持有為警查獲之毒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偵字卷第46頁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橘色粉末（Super Star）字樣包裝 | 41包（驗前淨重合計125.07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7%，純質淨重合計8.75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123.86公克） | 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被告持有為警查獲之毒品。 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4日刑理字第1136081012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（見偵字卷第47至50頁） |
|    | 淡橘色粉末，克羅心圖案包裝        | 10包（驗前淨重合計22.60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9%，純質淨重合計2.03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21.48公克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黃色粉末，積木熊圖案包裝    | 20包（驗前淨重合計57.41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7%，純質淨重合計4.01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56.08公克）   |  |  |
| 白色粉末，EV ISU字樣包裝 | 49包（驗前淨重合計103.89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%，純質淨重合計6.23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102.31公克） |  |  |

## 附件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180號

被 告 宋致伸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宋致伸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6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凱悅K TV桃園店內，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1月19日晚間10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查獲，扣得愷他命（Keta mine）25包（總純質淨重51.393公克）、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20包（總純質淨重21.02公克）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宋致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購入並持有本件扣案第三級毒品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D113偵-0025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81012號鑑定書及刑案現場照片18張 | 證明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51.393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21.02公克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 
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愷他命25包及  
 04 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20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  
 05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 10 檢 察 官 許炳文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 13 書 記 官 王秀婷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 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0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0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